204
3799
copy 2
27 MAY 1957
A v
15,

人民检察

3 MAY 4
1960

10

一九五七年

目　录

社論：取消所得税減税規定的意义 ……（1）

国务院关于取消工商业税暫行条例第10条所得税減税的規定的决議 ……（2）

税　政　法　令

工　商　业　税

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取消工商业税暫行条例第10条所得税減税的規定的决議”的通知（不另行文）……（3）

关于国营与地方国营交通运輸业交納工商业税的納税地点問題的批复 ……（3）

商品流通税、貨物税

关于进一步簡化商品流通税貨物税照証的通知……（3）

关于煤炭工业生产的煤計税重量問題的通知 ……（4）

关于矿物油代用品征税問題的通知……（4）

印　花　税

关于簡化水产供銷企业印花税交納办法的联合通知 ……（5）

城市房地产税

关于1957年新核定开征城市房地产税的城鎮对国、合企业等計征房产税計税价格問題的通知……（5）

評論：对农民年、节宰食自养牲畜，怎样免税才适当 ……袁穆如（6）

对职工自建公助宿舍自制自用的磚瓦为什么要征收貨物税 ……（7）

税务答問：工商业税、城市房地产税問題解答 ……（8）

研究与討論：关于資本主义制度下周轉税与价格的关系 ……紀　倫（9）

学习苏联財政机关税务监察工作細則的体会 ……凡　杰（11）

讀者中来：农业社不要随貨出售自产自銷証明 ……（12）

抗日时期陝甘宁边区的营业税簡述 ……樺　木（13）

从帮助农业社发展副业生产着手

——記先进工作者于哲江同志的先进事迹 ……徐德富（14）

对利潤监交工作职責中监督检查方面的几点認識 ……徐鳴皋（15）

无錫市手工业合作組織拥护納税的新規定 ……求　眞（17）

人民税务

（半月刊）

1957年第10期

（总第154期）

1957年5月19日出版

編　輯　者：人民税务編輯部

出　版　者：財政出版社

北京东四区赵府街40号

总发行者：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　閱　处：全国各地邮局

代訂代售处：全国各地新华書店

价　　目

每　期　1　角　2　分

半　年（12期）1元4角4分

全　年（24期）2元8角8分

1　印　張

本期印数：67,600

財政出版社印刷厂印

本刊上期实际出版日期：5月4日　邮局发出日期：5月6日

社論 取消所得税減税規定的意义

国务院在1957年4月29日第47次全体会議上，决議取消現行工商业税暫行条例第10条“依前条第二款税率計算之所得税額，得根据国家經济建設需要，分别行业，减税10%至40%，以資奖励。”的規定，并通知各地自征收1957年度的所得税时开始执行。这是根据我国現时情况作出的切合实际的决定，也是对我国現行的工商业所得税税制的一項重大的改变。

对于若干行业的所得税实行减税的办法，曾經是我国税制的特点之一，肯定地說，它在过去国民經济恢复时期是体現了国家的政策要求，发揮了通过財政手段来促进生产发展的作用的。大家知道，工商业税暫行条例是在1950年制定公布的，那时我国处在国民經济恢复时期，私营經济还占着相当大的比重，它們的生产活动，对于市場、对于經济的恢复和发展，均有着广泛的影响。为了从各方面利用私营企业的积极因素，以恢复和发展生产、繁荣經济，并使在生产的发展中能符合国家建設的要求，作为国家政权工具之一的所得税，根据工輕于商、必需品輕于非必需品的政策原則，对若干工业实行减税奖励，而在工业中又根据各个行业对于国計民生的关系規定了不同的减税幅度。如对动力机、重工作母机等减税40%，对輕工作母机、第一类化工制造业等减税30%，对染料等第二类化工制造业减税20%，对印刷器材、橡膠、皮革、建筑器材等减税15%，对普通必需品制造业减税10%等，这样，不仅明确地体現了国家发展生产的政策，同时，由于生产这些产品的企业可以获得較多的利潤，对于刺激生产的积极性，以及对于引导資本的投放，都发揮了作用。几年来国家此項减征的税款，据不完全的統計，每年約有4千余万元，七年的累計节約有3亿多元，这一部分財政优待的款項就大大地充裕了企业的生产資金，对于企业扩大再生产，无疑是有积极的鼓励作用的。当然，企业生产发展，利潤增加，对整个經济发展以及对职工的物質福利，也都是有好处的。

因此，所得税减税的办法是符合当时的需要，也是发揮了积极作用的。

那末，現在为什么要取消所得税对若干行业的减税規定呢？这主要是因为客观經济情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再要运用所得税减税办法来刺激生产或者引导投資，已經不可能再起到原有的作用。

从生产方面看，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和社会主义經济的发展和壯大，全国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部分都納入国家計划范圍，按照計划进行生产。虽然对一部分产品在国家計划許可范圍內允許自由生产，但这只是計划生产的补充，具体到所得税减税的对象，如机器制造的动力机，重、輕工作母机，交通工具制造的火車、汽車、輪船，化工制造，电工器材，橡膠，皮革，建筑器材等，絕大部分都在国家計划生产范圍以內，对这些部門的投資、生产指标等等，都由国家根据按比例发展的規律予以計划安排。很显然，对生产这些产品的企业已沒有再用所得税减税奖励办法以鼓励生产的必要了。

从經济性質的变化上看，过去所得税减税的主要对象是私营工业，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有的成为公私合营企业，有的則成为手工业合作組織，已經具有了社会主义性質。以公私合营企业来說，它們的生产計划，发展方向，以及扩大再生产的前提与私营时期已有了根本的变化，已不完全受利潤的調节，而主要是服从国家計划的安排了。尤其是与国計民生有重大关系的行业，它們的生产活动，如生产計划的制定、生产資料和劳动力的調配、产品的分配等方面，基本上都由国家統一規划、統一安排，所得税的减税办法对它們的生产显然不会有什么积极作用。至于手工业合作組織，国家已經另定了納税办法，在所得税、营业税方面都給予很大的照顧，这对于促使手工业合作組織的巩固与发展均起了显著的作用，如果再在所得税上另有减税照顧，那就形成重复优待，要过多的影

响国家資金积累，这是不合适的。

从工业和商业来看，工商业税暫行条例第10条对若干工业規定給予所得税减税奬励，这主要是体現工輕于商的政策精神，并相应地配合了国家对私营企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这在当时无疑是必要的。但在私营工商业全面改造以后，工业、商业都已經同样是社会主义性質的企业，同样按照社会主义經营原則为生产和消費服务，同样以国家計划为活动准繩。在这种情况下，再区别工、商，对工业給予减税奬励也就沒有必要了。

此外，从所得税减税范圍表所列举的品目看，由于經济的发展，也有若干不适合經济建設的需要了。如銅盆、鋁鍋規定减税10%，而制造銅盆、鋁鍋的原料則为工业建設上的必需物資，显然沒有用税收的照顧刺激这些产品更加扩大生产的必要。

由上所述，都說明了由于情况的变化所得税减税規定已失去了它应有的作用，应該取消。否則，对經济上不但沒有好处，同时，还会发生分散国家資金和不利于国家計划的副作用。

那末，取消所得税减税規定会不会有不利影响呢？不会的。因为能够享受所得税减税的公私合营企业，絕大部分都实行了定股定息。职工的福利一般都比照国营企业办理，这些企业的利潤都要上交，取消减税規定对資本所有者的股息和职工的物質利益并沒有影响，当然也不会影响企业生产經营的积极性。至于手工业合作組織，因为它們生产的产品能够享受减税的不多，而且减税幅度一般也低。同时它們可以根据国家規定的“手工业合作組織交納工商业税暫行办法”享受到国家更多的优待。在它們于优待期内，由国家减税照顧积累了一定的公共积累之后，按照税法納税，不仅对它們的生产經营不会有什么影响，而且也是它們应有的义务。

总起来說，国务院决定自1957年起取消工商业税暫行条例第10条对若干行业的所得税的减税規定，从各方面看，都是正确的，也是适时的。各地税务机关必須很好地向有关部門、有关企业說明道理，認眞地貫彻执行这一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工商业税暫行条例第10条所得税减税的規定的决議

（1957年4月29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47次会議通过）

議字第16号

各部、各委員会，国务院各办公室、各直屬机構；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

自从国家进入有計划的經济建設和資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定股定息以后，前政务院1950年公布的工商业税暫行条例第10条关于根据国家經济建設需要分别对某些行业减征所得税10%至40%的規定已經失去实际意义。因此，自征收1957年度所得税时开始，取消这項减税的規定。

（5月3日发出）

抄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政协全国委員会，中共中央办公厅，全国供銷合作总社。

税政法令

工商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取消工商业税暫行条例第10条所得税减税的規定的决議"的通知

（57）財稅昂字第63号
（不另行文）

税务总局：

关于工商业税暫行条例第10条对某些行业减征10%至40%所得税的規定，业經国务院全体会議第47次会議决議"自征收1957年度所得税时开始，取消这項减税的規定"，希即遵照执行。各地在1957年第一季度預交所得税时如有已按原規定办理的，应在預交第二季度所得税时調整收回。

1957年5月7日

抄送：預算司，交通銀行总管理处，法律室，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財政厅（局）、税务局。

財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国营与地方国营交通运輸业交納工商业税的納税地点問題的批复

（57）政一字第229号

上海市税务局：

1957年1月8日（56）滬税国企字第4900号报告悉。关于国营与地方国营交通运輸业交納工商业税的納税地点問題，总局意見：除鉄道部、交通部、民航局所屬的中央国营交通运輸企业的納税地点，財政部已有明确規定，仍应按財政部的規定执行外，屬于地方国营运輸企业的納税地点，可以比照总局（56）政一字第4177号关于私营交通运輸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后交納工商业税問題的通知第六項規定，由各核算單位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分别汇总交納营业税；并自1957年3月份（营业月份）起执行。

1957年2月23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交通部。

商品流通税、貨物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

关于进一步簡化商品流通税貨物税照証的通知

（57）財税昂字第54号

税务总局：

关于簡化商品流通税貨物税的照証制度問題，1957年2月全国省、区、市税务局長会議时曾进行了討論，認为除雪茄烟、烟絲、焚化品、鞭炮、原竹5个品目还須暫时保留外，其余土烟叶、肥皂、香皂等12个品目，

拟一律不再使用完税照(分运照)、完税証、查驗証。本部同意这一意見。为了便于各地貫彻执行，特作規定如下：

一、对土烟叶、肥皂、香皂、化妆品、蛤蜊油、表、茶叶、蚕絲、土布、水产品、甲乙类紙、毛制品中的毡帽、毡鞋、毡袜、毡呢等12个品目，一律不再使用原規定的完税照（分运照）、完税証、查驗証；在甲乙类紙四周加盖驗戳和土布每匹的一端加盖土布專用戳的規定，也一并取消。

二、对雪茄烟、烟絲、焚化品、鞭炮、原竹5个品目，仍暫时保留原規定的完税照（分运照）、完税証、查驗証。

三、对上述統一規定的停用或者暫时保留照証的品目，各省、区、市税务局在执行中，仍可根据税源控制条件，在各該省、区、市范圍內考虑保留照証或者簡化照証；但运出省、区、市境以外时，应該按照統一規定执行。同时应当加强專管人員的源泉控制的工作，特别注意到各地区自由市場的上市商品的特点，区别不同情况，定出必要的管理办法。

四、对上項暫时保留照証制度的5个品目，自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規定停止使用商业公司商标及监制、包銷以后，除了私营企业經营的仍应照章办理照証手續以外，所有国营企业、供銷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公私合营企业經营的，在規定貼証的大小包件上，如果标明企业名称及其經济性質（例如：公私合营上海××雪茄烟厂）的，都可以免貼完税証或查驗証；否則无法区分仍应照貼。运出县市境以外，除了国营企业、供銷合作社經营的仍可持凭其自开的撥貨單証运行以外，其余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經营的，仍应向当地税务机关領凭完税照或分运照运行。

五、税务总局应当指示各地税务机关加强对自由市場的管理，关于自由市場管理的通則，速与有关部門研究确定下达执行。

以上各項，自1957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圍內統一实行。至于所有作廢的照証应由你局进行研究处理。

1957年4月22日

抄送：国务院第五办公室，財經各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財粮貿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財政厅（局）、税务局。

財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煤炭工业生产的煤計税重量問題的通知

(57)政二字第3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关于煤炭工业企业生产的煤，一般都含有水分，其中除了国家規定的标准含水量以外，也有超过或不足标准含水量的情况。根据現行規定，对于含有水分的煤，应按运出厂矿时的含水重量計征貨物税，不予扣除水分的重量。而厂矿同用貨部門結算，則是根据不含水分的重量。由于計税重量同厂矿实际銷售数量不一致，在执行中征納双方經常发生扯皮問題。为了照顧煤炭工业这一实际情况，并解决执行中存在的問題，兹規定：对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煤矿、煤窑所产的煤，一律改按厂矿的实际銷售重量計征貨物税，同时，对厂矿无偿补給用貨部門的煤，不予征收貨物税。以上規定自文到之日执行。总局（55）政二字第2317号函的有关規定，同时廢止。

1957年4月13日

抄送：煤炭工业部。

財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矿物油代用品征税問題的通知

(57)政二字第3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关于矿物油代用品征税問題，总局曾于1953年6月12日以（53）政二字第1203号通知規定：凡以植物油燥成或摻兌动物油、矿物油及其它物料混合制成的油料，具有矿物油及其副产品性能，即能代替矿物油及其副产品使用者，均应視为矿物油代用品，不論自产自用或对外出售，均应交納商品流通税。現据各生产企业及使用單位反映，矿物油在市場上供应紧張，使用單位为了解决生产上的需要，必須以植物油及其他輔助材料自行調

配使用，因此生产成本較高，要求在税收上給以照顧。經研究：为了照顧使用單位这一实际情况，对其自产自用的矿物油代用品可免予征收商品流通税；其对外出售及委托他厂加工自用部分，仍应照章征收商品流通税。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执行。至于以已税矿物油加工改制矿物油，仍应依照总局（54）政二字第468号及（54）政二字第1252号通知規定办理。

1957年4月13日

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簡化水产供銷企业印花税交納办法的联合通知

（57）水办字第47号
（57）财税昂字第53号

税务总局，山东、浙江、福建、黑龙江、辽宁省水产局，江苏省水产厅，湖北、广东、江西、河南、甘肅、云南省服务厅，安徽、湖南、广西、吉林、河北省商业厅，内蒙区商业厅，天津、上海市水产局，北京市第三商业局：

自“簡化国营商业印花税交納办法”实行以后，許多地区水产供銷企业單位也要求簡化，有的地区并已由商业厅（局）与税务局联合規定水产公司比照国营商业簡化印花税交納办法办理。为了便于水产企业核算与統一执行，經我兩部研究規定簡化水产供銷企业印花税交納办法如下：

一、水产供銷企业各会計独立核算單位应納的印花税，一律按照营业总額的万分之五按月計算交納。所称营业总額包括：批发銷售額、零售銷售額、供应出口額和水产供銷系統內部調撥額在內。

上述营业总額以外的营业收益額，不納印花税。

二、本規定自1957年1月1日起实行，本通知到达前，各水产供銷單位已按过去規定交納印花税的，应当按照本規定核算补納或抵减。本規定实行以后，各水产供銷單位所用帳簿、借据、合同等一切凭証，都不再貼印花；各水产供銷單位同其他沒有实行簡化貼花办法的單位签訂的合同，其它單位所执的一份仍应依照原有規定計貼印花。

三、具体交納日期和手續，由各省、区、市税务局与省、区、市水产供銷企业的主管部門会商确定。

1957年4月22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水产部供銷局。

城市房地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1957年新核定开征城市房地产税的城鎮对国合企业等計征房产税計税价格問題的通知

（57）政三字第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接广东省税务局1957年3月16日（57）粤税4字第207号請示略称：1957年新开征城市房地产税的地区，对国、合及公私合营企业等应納的房产税，可否按1956年1月1日帳面記載的价格計税，請核示等語。总局意見：凡在1957年新核定开征城市房地产税的城鎮，对国、合企业及經批准比照国、合企业計税的公私合营企业等，一律按照本年度开始时企业帳面記載的房屋折余价格計征房产税。

1957年4月17日

评論

对农民年、节宰食自养牲畜怎样免税才适当

袁穆如

财政部为了配合国家奬励发展牲畜和提高生猪收購价格的措施，根据国务院指示，对屠宰税税率及有关問題，作了几項重要規定，已通知各地于本年3月1日起实行。其中和农民利益关系較大的是降低屠宰税税率和規定农民年、节宰食自养牲畜給予适当免税照顧。执行以来，虽为时不久，但是已經大大地鼓舞了农民发展飼养生猪的积极性。

这一規定，各地执行情况总的說来，是良好的。都已作了妥善布置，广泛宣傳并認眞貫彻执行。可是，有些地区所采取的一些具体办法，还有值得商榷的地方。現仅就农民年、节免税問題提出个人的意見。

财政部通知規定說："农民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除年、节时期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掌握予以适当免税照顧外，平时不予免税。"体会这条規定的精神，可以分为兩点：一、农民宰杀自养牲畜，在平时不論自己吃或作其他任何用途，一律不再免税；二、农民在过年过节宰食自养牲畜，应当給予免税，但也不是漫无限制而須适当掌握。現在从各地执行情况归納起来，有如下几种：

第一种情况是：絕大多数地区已經依照財政部規定精神結合当地情况分别規定对农民年、节宰食自养牲畜給予免税，只是在掌握的程度上有所不同。如有的地区規定新年、春节、端午节、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都全部給予免税；有的地区則規定上述各个节日給予限量免税；有的地区只規定春节全部免税或限量免税，其他节日不予免税。

第二种情况是：部分地区原来对农民平时或年、节宰食自养牲畜都免税的，現在仍繼續免税；少数地区原来規定除年、节給予免税外，并規定对婚、丧、喜、庆宰食牲畜給予免税，現在仍維持原規定不变。

第三种情况是：少数地区对农民"三自"免税規定已經取消，現在对农民年、节宰食自养牲畜，也沒有恢复免税。

从以上三种情况可以看出各地对于年、节免税規定的执行是很不一致的。由于我国地区辽闊，各地情况不同，这个規定要求全国执行一致，是有困难的。但要求大致符合統一規定精神避免过分悬殊，則是必要的。

根据上述几种执行情况，加以比較研究，我認为第一种执行情况是比較妥当的，不过其中有些地区所規定的一些免税节日是否都必須免税，或者怎样規定較妥，还可以作进一步商榷。年、节免税怎样才算适当呢？可以从兩个方面考虑：一方面必須照顧当地經济特点和农民生活习慣，根据实事求是的精神适当滿足农民的需要；另一方面也要适当照顧税收收入。我国节日很多，分析起来，春节是广大人民普遍重視的节日，宗教节日是少数民族重視的节日，农民或少数民族一般在这样的节日都有宰食牲畜的习慣，他們要求照顧也以这些节日最为殷切，因此，这些节日予以免税是切合实际的，也是符合普遍需要的。其他节日，如端午、中秋……等节日是否需要免税或怎样免税，要看当地农村經济情况和农民生活习慣有无必要而定；就是免税，掌握也不宜过寬。至于其他节日，农民一般还沒有宰食自养牲畜的习慣，規定免税，实际意义不大。

其次有些地区由于对农民婚、丧、喜、庆宰食牲畜免税已有長期习慣，目前取消免税尚有困难，从照顧当地情况出发，暫时維持免税，还是可行的。但須考虑会不会影响其他地区。因为婚、丧、喜、庆宰食牲畜，各地农民都有同样习慣，如果甲省規定免税，而乙省不免，則乙省农民特别是毗鄰地区的农民会有意見。这就会增加乙省在解釋和执行上的困难。此外，全国現正厉行增产节約，对农民免税过寬，是否会助長农民消費，影响社会节約，也值得考虑。因此，这类地区的这些規定，只能作为暫时过渡办法。今后可以多做一些宣傳解釋工作，积极創造条件，逐步地取消平时免税，改为年、节免税。

此外，对农民年、节宰食自养牲畜完全不予免税，这样作法，据了解，农民是不很滿意的。几年来，根据取消"三自"免税地区的人民反映，对年、节宰食自养牲畜納税，意見最多；对平时不予免税，反映較少。财政部規定年、节給予适当免税而平时不予免税，就是总結几年实行"三自"免税的实际經驗而决定的。这个規定絕大多数省、市都已按照执行，并且

反映良好。少数地区如照旧不变，将会引起人民更多的意見，現在已有人对此問題提出疑問。不論从全局、从政策、从法制各个方面考虑，似都有及时研究改进的必要。税率和减免規定是体現税收政策的，关系到人民負担及政府和人民的关系。掌握得过寬过严，都会使双方关系受到影响，这是应該引起注意的。

以上仅是个人对这个問題的一些看法，难免有主观片面的地方，目的在引起各地税工同志共同研究改进这一工作。

对职工自建公助宿舍自制自用的磚瓦为什么要征收貨物税

几年来，随着社会主义經济建設飞躍地发展和生产上的需要，全国职工人数增加很多，給工矿企业帶来宿舍不足的問題，国家虽然在几年中已經投入了巨額的資金为全国职工建筑了5千多万平方公尺的新住宅，而且今后仍將根据国家財力的可能，逐步解决职工住宅的問題，但是我国正在集中力量进行重点建設的情况下，还不可能抽出很多的資金来完全滿足职工住房的需要。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职工几年来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目前国家的实际情况，提出了职工自建公助宿舍的办法，这完全是必要的。国家除在組織上、技术上給予支持以外，并且給予了貸款的协助，以有利于这一办法的推行。

职工自建公助宿舍所需要的磚瓦有兩个来源，有的是由职工向市場購买的，磚瓦的貨物税已在出厂时征收了；有的是由职工在工地就地取材制坯，修建临时土窑自行燒制的，这部分磚瓦，根据税务总局于本年1月28日通知規定仍应照章征收貨物税（見本刊本年第5期），对这部分磚瓦，为什么还要規定征税呢？現說明如下：

首先，在税务总局的通知中已經提出，征税的精神是考虑工农之間的关系和照顧税負的平衡。根据財政部1956年12月17日（56）財税戎字第114号通知頒布的“关于农村工商税收的暫行規定”（見本刊本年第2期）对农业生产合作社产制供社內或社員用的磚瓦原則上应該征收貨物税，既然对农民自己燒制的磚瓦修建房屋要征税，如果对工人自建公助宿舍自制自用的磚瓦不征税，显然在税收上待遇不平，这样对农民就不好解釋。同时如果对职工自建公助宿舍自制自用的磚瓦不征税，对沒有条件自行燒制而必需到市場去購买已税磚瓦的就会发生税負不平的問題。因此，对职工自建公助宿舍，国家除在其它方面尽量給予协助、支持以外，其自制自用的磚瓦，在税收上不宜再給予照顧。

其次，依照現行貨物税法令的規定，对应税产品，除有特案規定免税的以外，不論自产自用或在市場銷售都是要征税的，如果对职工自燒自用磚瓦免税，这样便牽涉到整个自产自用产品征免税原則的变动。目前自产自用产品的情况較为复杂，职工自制磚瓦免了税，就会联系到自磨自食的麦粉、自榨自食的食油、自伐原木用来盖房等一系列的征免税問題。如只对职工自制磚瓦免税，对其它同样情况的不免，在道理上不容易講得通，如对自产自用的应税产品全部免税，国家的財政收入就会受到一定的影响，而且牽涉的面很广，因此，必須通盤考虑，全面研究。

此外，对职工自建公助宿舍，国家在貸款、組織、技术等方面已給予很大支持。同时几年来工矿企业职工的物質生活条件都有了相当的提高。根据国家的統計資料来看，1956年全国职工的平均工資和1952年比較，已超过第一个五年計划規定在五年內增长33%的指标。除正常工資外，在劳动保險、免費医疗、职工教育、职工文化娱乐等方面，国家也还开支了約占全国职工工資总額14%的附加工資。职工对国家所給予的这些好处是有着深刻体会的，而且职工几年来在党和工会培养教育下，政治覺悟也有了很大提高，一定能够理解到国家的政策；也能够理解向国家交納税款是一項光荣的义务。因此，对上述职工自制自用磚瓦的征税規定，只要我們能向工人同志們說明情况，講清道理，是可以順利貫彻执行的。不过这一規定下达后，原来已經征税的地区在貫彻上会比較順利，但原来已經免税的地区，現在要恢复征税，可能会发生一些困难。税务总局除了已將該項通知抄送中华全国总工会生活住宅部請向各級工会代为解釋外，希望各地税务局結合当地具体情况，配合当地工会組織，多做些宣傳解釋工作。

稅务答問

工　商　业　稅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的超計划利潤交納所得稅問題

問：公私合营企业的超計划利潤，应否并入合营企业的所得額內計征所得稅？

答：公私合营企业所得稅的課征，是根据企业实际利潤額計稅，并不按照企业的計划利潤額計稅，因此，凡合营企业的利潤，不分計划利潤或超計划利潤，在計算所得稅时，均应作为合营企业的所得額計算所得稅。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的生产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議的奬金列支問題

問：公私合营企业支付的生产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議的奬金，在計算所得稅时，是否准予列支？

答：公私合营企业支付的生产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議的奬金，在計算所得稅时，准予列作費用开支。但屬于改善劳动条件、技术安全、管理制度或提高产品質量的建議，其奬金应由合营企业奬励的基金項下开支，計算所得稅时不准列支。

城　市　房　地　产　稅

关于市区以內的农地停征地产稅改征农业稅問題

問：根据財政部过去規定，市区以內的农地是征收地产稅的，現在这些农地絕大多数都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否可以停征地产稅改征农业稅？

答：为了适应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情况，平衡稅收負担，經稅务总局和財政部农业稅司研究同意：市区中原征地产稅的农地在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后，可以报請市、县人民委員会批准，停征地产稅，改征农业稅。

关于新建房屋自建成驗收并提取折旧的次月份起征稅的几个問題

問：財政部（57）財稅吳字第21号通知中規定：新建房屋按照新建价格計稅，第22号通知（兩通知均見本刊本年第6期）中又規定：新建房屋自建成驗收并提取折旧的次月份起征稅。新建房屋的計稅价格还要减除折旧額嗎？

答：第22号通知規定的是对企业新建房屋从什么时候起开始征稅，“提取折旧”是指企业提取房屋的折旧額上繳或留存备用；第21号通知規定的是对新建房屋按照什么价格計稅，据以計稅的房屋新建价格并不减除房屋折旧額。

問：“中央稅务公报”1954年第13期城市房地产稅答問第二題解釋說：“支領基本建設資金的机構，在进行建設期間无业务收入者，其自有自用房地产可予免征城市房地产稅。”現在財政部規定新建房屋自建成驗收并提取折旧的次月份起按照新建价格計稅，是否基建單位也照这个規定办理？

答：基本建設單位新建房屋也照財政部的新規定办理，“中央稅务公报”的上述解釋不再适用。

問：原有的企业进行扩建，扩建經費来源有的是国家基本建設投資，有的由企业自籌一部分，另有些單位的經費来源既有行政撥款也有业务收益或者是經費来源全靠本身业务收益或所屬企业供給。根据財政部和稅务总局規定，这些單位的房地产应該划分征免或者全部征稅。这些單位的新建房屋和原有企业进行扩建的新建房屋是否都照財政部的新規定計稅？

答：都依照財政部規定，新建房屋自建成驗收并提取折旧的次月份起按照新建价格計稅。如果有的單位房地产是划分征免，应該按照稅务总局（57）政三字第37号通知（見本刊本年第6期）及其有关規定办理。

关于原依青苗費等記帳的企业土地已納1956年地产稅是否重新計算退补問題

問：国营、合作社营企业等原依青苗費、拆迁費等記帳的土地，在1956年度已經按照企业帳簿記載价格交納了地产稅，可否根据財政部（57）財稅吳字第21号通知第四項“应視为沒有帳面价格的土地，按照当地房地产評价委員会評定的地价計稅”的規定重新計算退稅或补征？

答：財政部規定这类土地应按評价計稅是指“各企业在1957年內購入、撥入的土地”，企业在1956年的这类土地已照当时帳簿記載价格納了稅的，不应重新計算退稅或补征。

研究与討論

关于資本主义制度下周轉税与价格的关系

紀　倫

关于資本主义制度下周轉税与价格的关系在“人民税务”上展开討論以后，已經有很多同志发表意見，目前爭論的主要問題是：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周轉税究竟是不是价格的附加？認为周轉税是价格的附加与价值規律有无矛盾？茲就个人学习中的一些認識，提出来与同志們商榷。

根据价值規律的要求，商品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耗費决定的，商品的交換則是按照价值进行的。但是在实际生活中，商品的交換并不是恰好按照其价值来进行的。即使在簡單商品生产条件下，由于生产資料的私有制，生产的无政府狀态，影响供給与需求經常不一致，使得价值与价格相脱离，价格經常圍繞着价值而上下摆动。在資本主义条件下，由于平均利潤的形成，等量資本（不管其有机構成如何）要求有等量的利潤，商品就更不能按照它的价值来出卖，而必須按照生产費用加平均利潤的生产价格来出卖了。这并不是否定价值規律的作用，而恰恰是价值規律在不同社会生产方式內的不同表現形态。但是这却說明了我們在論証价值規律时，必須承認商品的价格和价值量有相脱离的可能性作为前提的。

那末承認价格与价值量有相脱离的可能性，是否等于說資本家可以任意地提高商品的价格呢？这当然不可能。因为在簡單商品生产条件下，价格与价值的背离要受供求关系的影响。在資本主义条件下，价格与价值相背离不仅要受供求关系影响，而且要被平均利潤率規律所决定。根据利潤率平均化或是等量資本必須帶来等量利潤的要求，我們可以理解到資本主义国家对某些商品課征周轉税，經营該項商品生产的資本家如果不能提高其出卖价格，势必要降低其經营利潤，这样就要使得資本家不願再从事該項商品的生产。資本家为了保証能够获得平均利潤，只有通过提高卖价，將課征的税款轉嫁由消費人負担。这当然并不等于是資本家任意地提高价格，因为增加周轉税以后的商品价格，仍然只能替資本家帶来以平均利潤。如果經营該項商品生产的資本家真的任意提高价格，除垄交的周轉税，还能得到超过平均利潤率的利潤，必然要引起資本的大量流入，通过竞爭終于使利潤趋向于均衡化。因此，虽說資本家不能任意提高价格，相反我們也应該認識資本家是必然要依照那种能够供給平均利潤的价格来出售商品，否則該項商品的再生产就不能保証正常进行。

或許我們可以这样理解，对某些商品課征周轉税，只能减少資本家的利潤，降低平均利潤率，而不可能通过提高商品的价格，使資本家仍然保持原有的平均利潤率水平。我認为这样看法也是沒有根据的。因为从总的趋势来看，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利潤率虽有着不断下降的趋势，但是这并不等于利潤量的絕对下降，而只是随着資本有机構成的提高，利潤率所表現的相对下降而已。資本家获得的利潤量仍然是大量增加着的。所以馬克思指出“表現在利潤率愈益下降的趋势中，另一方面表現在所占剩余价值或利潤的絕对量的不断增加中”。（“資本論”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卷263頁）我們知道追逐剩余价值是資本主义生产的实質，每个資本家都是在力求尽量更多的榨取剩余价值。因此在資本有机構成不变的条件下，不可能因为課征周轉税会使資本家阶級的平均利潤率趋于下降。事实上，由于資本家占有生产資料与生产品，通过提高物价，降低工人的实际工資，从而扩大剩余价值率，以保持原有的平均利潤，原是最方便和最容易为資本家采取的办法。所以政治經济学教科書在分析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工資时就指出資本主义生产的总趋势，不是使平均工資水平提高，而是使它降低。而实际工資水平的下降，首先是由日用品价格的不断上漲所造成的。（政治經济学教科書第1版136—137頁）

这里又发生另一个問題，即資本家提高商品价格会不会使需求减少，結果是一部分商品积压推銷不出去，影响价格又行回落。当然提高某些商品的售价，一般地是会影响供求关系发生变化。但是在資本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的社会性与私人資本主义占有制之間的矛盾，不可避免地要产生生产过剩的經济危机。因此，我們不可能簡單地設想資本主义市場供求关系

是經常平衡的，只是由于租稅的轉嫁，才使需求減縮，影响价格回落。实际上資本主义市場关系是极为复杂的，而生产过剩的經济危机，則是經常地威胁着再生产。某些商品因課稅而价格提高，相对地縮小了劳动人民購买力的需求，只是进一步加深了資本主义的矛盾，而不可能簡單地表現为租稅的轉嫁，馬上会影响价格的回落。

資本主义企业所生产的商品价值是由商品的生产費用加剩余价值構成的。从生产課稅商品的資本家来說，既然周轉稅是通过把价格提高到价值以上售卖，轉嫁由消費人負担的。因而这不是生产課稅商品的資本家所占有的剩余价值的直接減少，而只是商品价格（价值）以外的附加部分。但是說周轉稅是价格的附加，并不等于說周轉稅的来源不是工人阶級无償劳动的剩余价值。从社会总产品来看，課征的周轉稅仍然是工人阶級劳动創造出来的并被資本家阶級无償占有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这样說法并不存在矛盾。因为这一部分剩余价值——即課征的周轉稅，正是通过商品价格在价值以上出售，通过剩余价值的进一步分配来实現的，当消費者以高于价值的价格購买課稅商品时，一部分剩余价值就轉移到資本家手中去了。在資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价格的不断上漲（稅收增加也是原因之一），而工人的工資則經常赶不上物价的上漲，使得实际工資不断下降。这对于工人阶級来說是增加了額外的剝削。所以馬克思这样尖銳地揭露过"无产阶級随着每一新的租稅，而降到更低的阶梯，而任何旧租稅的廢止所提高的則不是工資而是利潤"（轉引自普洛特尼柯夫的社会主义国家預算第37頁）。劳动人民以高于价值的价格来購买商品，使得实际工資降低，为恢复劳动力所必需的必要劳动时間被縮短了，因此即使在不延長劳动日的情况下，剩余劳动时間实际上是延長了，剩余价值量与剩余价值率增高了，工人阶級受到剝削的程度进一步加剧。有人認为說周轉稅是价格超过价值的部分，这与說周轉稅是剩余价值的再分配有矛盾，我想在这里再引用馬克思分析壟断价格超过生产价格乃至超过价值的部分的来源时說过的"某一些商品的独占价格，不过把别一些商品生产者的利潤的一部分，轉移到这些有独占价格的商品上面来，在剩余价值在不同生产部門間的分配上，因此会間接发生一种局部的扰乱，但这个剩余价值自身的限界照旧不变。如果有独占价格的商品，会加到劳动者的必要的消費去，那就只要劳动者照旧得到他的劳动力的价值，它就会把工資提高，并由此把剩余价值減少。那也可能把工資压低到劳动力的价值以下，但这种情形要在工資在它的生理最低限界以上的时候，才会发生。在这种場合，独占价格將由实际工資的扣除和别个資本家的利潤的扣除来支付。（"資本論"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卷1128頁）馬克思在这里所說的由实际工資的扣除，很明显是指随着价格的不断提高，工人实际工資相对下降，使劳动力的价格降低到劳动力的价值以下，从而相应地增加了剩余价值。这一部分剩余价值就是壟断价格超过价值的一个組成部分。虽然馬克思分析的是在自由竞爭受到阻碍条件下的独占价格，似乎就不能拿来解釋資本主义自由竞爭时期的情况。在資本主义自由竞爭阶段，由于竞爭使利潤趋向平均化，資本家不可能任意以提高价格的办法来获取超額利潤。但是根据平均利潤率規律的要求，只要資本家提高課稅商品的价格后，仍然只能获得平均利潤，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是不会因此引起資本流入的竞爭，使价格趋于下落的。所以只要我們承認，資本主义国家課征的周轉稅，不是資本家利潤的直接扣除，不会降低資本家阶級的利潤率，那末我們就可以理解資本家对課征周轉稅的商品可以在一定限度內——即只能保持平均利潤率的条件下提高其出售价格。其出售价格超过价值的部分，实际上是降低了工人实际工資和減少了农民及小生产者的收入。

根据以上分析，所以我認为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周轉稅，从个别資本家来說，它是該項商品生产价格以外的追加部分，即是价格的附加額；但是从社会总产品来看，則它仍然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是通过降低工人实际工資、減少农民和小生产者的实际收入所实現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因此，就說明資本主义条件下，稅收是进一步剝削劳动者的形式（包括所謂直接稅和間接稅）。認为資本主义社会周轉稅既然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就不能認为是价格的附加，这是混淆了个别与整体之間的区别。

当然，商品的价格与价值相背离，从社会总产品来观察則总的量仍然应該是相一致的。在这里我同意崔元勛同志的論点，即应該包括再生产过程联系起来全面地观察，而不应該把資本主义的生产过程簡單理解为每一个分割的互不联系的生产过程。关于这一点我就不再作重复的說明了。

学习苏联财政机关税务监察工作細則的体会

凡　杰

1956年9月間，財政部税务总局监察室，曾将苏联的税务监察工作細則（以下簡称細則）譯出并发至各省市税务局监察室学习参考。現在个人将学习这个文件中的几点不太成熟的体会提出来，供各地同志們参考。

苏联税务监察工作細則的主要內容是按监察工作的基本任务、监察工作进行的程序、监察工作的方法和对监察案件的处理，分别加以規定的。首先就苏联税务监察工作的性質来看，檢查的范圍不仅包括税务机关而且包括企业，已超出了税务系統內部监察的范圍，这与我們“各級税务机关监察工作細則草案”中所規定的税务监察的性質是税务机关的內部监察是有所不同的。苏联財政部税务管理局和国家收入管理局內部均設有监察处(財政机关內包括有税务机关)，监察員有权檢查下級財政机关和各企业、各組織、各劳动組合和各主管机关有关监察机关职責范圍以內的問題。他一方面在监察期間到企业抽查报表，以便查明对企业的課税是否正确；另一方面还要查明稽征員檢查課税情况的質量。也就是說，当地税务員对其所管企业的納税情况要經常进行檢查，但是监察員还要檢查稽征員的工作。这样看来，苏联的税务监察是屬于財政监察范圍以內的，同时监督檢查和业务檢查在职責范圍方面还是有所区别的。

苏联税务监察工作的基本任务在細則中已有了明确的規定，其中較为突出的是首先規定“监督是税务监察工作的基本任务”，监督的范圍是从遵守苏联政府的法令、决議以及苏联財政部的各項指示起，至监督正确地处理税务会計、正确而及时地編制税务报表和处理公文为止的全面监督，这对开展税务监察工作来說确有很大的意义。

从細則第二条所規定的基本任务来看，对这五項工作的监督是比較全面的。它体現了监察工作不仅是檢查，而且还要有必要的监督来糾正与防止一切違法現象和缺点的发生。这是值得我們在工作中学习的，有的地区已經作了一些，例如北京市税务局监察室，根据第五次全国监察会議的精神，监督东四分局的票証事前审核工作，經过几个月后，便扭轉了原来在填写票証上差錯很多的情况，以后将票証事前审核工作推广于全市。目前营、所税均能作到百分之百的全部事前审核，基本上消灭了差錯，貫彻了依率計征的要求。

所謂“监督”不外是兩方面，一方面是如“細則”第二条所規定的监督及时全部正确地計算納税人的收入来源，計算交款及給予法令所規定的税务减免，和监督完成税收計划，正确运用法令办法催征税务欠款等等的事前监督；另一方面是在檢查工作結束以后，为了保証消除所揭发的違法現象和缺点，有时要对被檢查机关的执行檢查建議的情况进行必要的复查，也可以說是事后的监督。前者目前在我国各級税务机关內还作的很少，而后者則由于人力、条件所限，一般运用的也不够多。

檢查工作的組織及进行檢查工作的准备在細則第二章中也有比較詳細的規定，因为监察准备工作对提高监察工作的效果，有很大的意义。事实証明，凡在檢查工作以前，监察員对有关工作的报告、报表和其他資料作过較为深入研究的，就有可能在未出发前，确定需要集中力量解决哪几个主要問題。同时监察工作成果的大小，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决定于准备工作的好坏的。所以，細則第十四条規定：监察員出发前，应熟悉关于受檢机关工作狀况的現有資料。从規定应熟悉的八項資料看，是比較全面的，一至四項，大体上說我們是作过了的，五至八項，作的比較少，甚至根本沒有作过。例如檢查对报告紀律的遵守情况和已提出的报表質量，收到过納税人些什么詢問，及对这些詢問所作的指示，熟悉有关税务工作人員情况的資料等，一般都是我們沒有作过的。有时在許多情况下，未能很好地熟悉有关資料，或者还沒有了解必要的資料，便匆匆下去檢查。表面看来工作很紧張，但其工作效果一定难于达到預期的要求。

监察員在未出发前，除了熟悉有关資料以外，提高监察工作效果的主要关鍵也在于正确的組織和进行监察工作。細則第十五条規定：监察員經任命其进行檢查的財政机关領导人的允許，必要时，可吸收地方財政机关的税务监察員和税务稽征員参加檢查工作，我們也經常是这样做的。这不但有利于监察工作的进行，且能提高监察工作人員的政策观点和业务水平。

檢查什么？怎样檢查在細則中占了极大的篇幅（全部細則共91条，其中有66条是規定檢查什么？如何檢查。）細則規定，檢查的对象是从税务机構的情况，工作組織，以及对各税的如何檢查，均有了較为詳細和全面的規定。細則中所規定檢查的对象計有十七項：

①集体农庄所得税；②农业税；③农村居民独身及少子女税；④城市税务登記；⑤未参加合作社的手工业者的登記；⑥居民所得税；⑦城市居民独身及少子女税；⑧建筑物税和地段租金；⑨个体农戶馬匹税；⑩工資税；⑪集体农庄市場一次捐；⑫牲畜捐和交通工具捐；⑬国家規費；⑭乡自筹；⑮税收計划的执行；⑯对納税人的申訴和申請書的审查；⑰对税务員現金业务的檢查。

从檢查的对象上看，虽規定的比較广泛，但对每一个檢查对象，应該是有准备、有重点、有計划的进行檢查。例如在对税收計划的拟定及对执行計划所进行的监督中規定：檢查是否有系統地搜集、編制和使用拟定計划所必要的資料（如国民經济計划指标、税务报表、統計机关的資料等），是否遵守苏联財政部关于拟定税收計划的指示等。

細則規定对每一种税的檢查是比較詳細而具体的，这一点，对我們將来修改监察工作細則时，是一个可供参考的資料。

监察工作的目的，是为了帮助被檢查單位糾正缺点，改进工作。因此，当檢查工作結束以后，必須針对已揭发出的違法現象和缺点，及时提出采取措施消除違法現象和缺点的具体建議。在細則中規定了对檢查案件的处理，有很多与我們的細則草案是相同的。如首先要將檢查报告交受檢机关和有关人員在檢查报告上签字，才能成为正式文件。受檢机关如有异議，应提出書面說明。为了保証监察員在檢查工作中揭发的問題，对証无誤，准确可靠，了解受檢机关对結論的意見，以作到客观公正，檢查結束时作出檢查紀录或檢查报告，征求被檢查單位的負責人和有关人員的意見，是完全必要的。

細則第90条还規定：进行檢查工作的財政机关領导人，須于檢查結束后十日內，审查檢查資料，必要时，得听取受檢机关領导人和个別工作人員陈述意見，以命令或公文发出关于糾正税务工作中的缺点和違法現象的指示，并监督这些指示的执行。这一規定，是很必要的。为了求得已揭发的問題的确实可靠，細則規定檢查工作的財政机关的領导，在檢查工作結束后十日內，审查檢查資料，必要时，还要听取被檢查的財政机关的領导人和个別工作人員陈述意見的作法，是极其严肃和慎重的，經过如此反复地檢查、对証、了解和听取被檢查机关的意見，所作出的糾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違法現象的指示，被檢查机关是容易执行和改正的。这也是值得我們学习的，因为在这方面我們过去作的很少，甚至根本沒有作，这就对更妥善地处理檢查案件，切实完成檢查工作任务是会受到一定的影响的。

綜上所述，苏联財政机关税务监察工作細則，有的是目前我們可以学习的，有的是还作不到的，有的是待条件成熟后可以考虑作的。个人仅从細則上面的肤浅体会，提出几点意見，錯誤之处，請各地监察工作同志們予以指正。

农业社不要随貨出售自产自銷証明

編輯同志：

現在我們向你們反映一个情况，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随貨出售自产自銷免税証明造成了税收上的漏洞。本来国家为了奖励农村副业生产的发展，規定了农业社、社員或个体农民出售自产的农、林、漁、牧等产品，由乡人民委員会或农业社开給自产自銷証明，凭以与临时商业販卖加以区别，給予免征工商业税或临时商业税的照顧。但近来曾不断发現有些农业社在銷售自产品时，随貨出售自产自銷免税証明；而行商在收購农民土特产品时，將是否随貨帶自产自銷証明作为交易条件之一。这不仅造成临时商业冒充自产自銷偷漏国家税收的漏洞，并且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市場管理。如河北省定县九区安庄紅星农业社为了多卖錢，在去年10月間將自产大蒜6,100多斤（自产自銷証明填写6,700斤）連同自产自銷証明出售給該县霍羊平、王根拴兩人。再如西板村农业社无故給該村羊販朱树何开給自产自銷証明販羊108只，总值2,646元，偷漏临时商业税210多元（已依法补税）。

这种情况我們認为是很不好的，也是国家税法所不允許的。希望各地农业社今后不要再随貨出卖自产自銷証明，各地税务机关也应該对农业社加强税政宣傳，說明濫开或出卖自产自銷証明的害处，以防止类似事情的发生。

楊少华　郑秀昆

讀者中來

抗日时期陕甘宁边区的营业税簡述

禄　木

陕甘宁边区对工商业征收营业税是从1941年开始的。1941年以前在边区不但沒有营业税，并且还沒有建立征税的机構。所以有人說："在边区，五年来不征收捐税的土地上，人們对于納税这件事，也許是早已淡忘了。"（見1941年5月22日延安"解放日报"二版）1941年1月陕甘宁边区政府設立了税务总局，并陆續設立各分区的分局、各市县的税务局，决定把1940年下半年原由县政府二科办理的"寒衣貸金"改为营业税，由税务机关統一征收，这才初步建立了营业税的税制。

边区过去对工商业既然沒有征税，为什么到1941年又要征收营业税呢？說来就会使人想起了那些艰苦岁月中的往事。陕甘宁边区原是一片比較貧瘠的地方，經济落后，商业蕭条。从1937年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建立了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就竭力医治历史遺留的創伤，恢复民力，发展生产，除1937年秋曾在張家畔、定边兩地征收过鹽税和部分的貨物税（对出境的皮毛、葯材等課税）以及1940年下半年由各县征收过寒衣貸金外，对商人是不征任何捐税的。經过几年的生产运动，边区經济已逐漸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商业也呈現了繁荣的景象，"使得一向落后不被人注意的地区，变成了在抗战洪流中屹然不动的砥柱。"（引林伯渠同志語）然而边区的发展与革命力量的壯大，不但为日本帝国主义所憎恨，也为国民党反动派所仇視。自1941年1月"皖南事变"以后，国民党政府对边区实行了軍事的經济的严密封鎖，致使財政发生极端困难，部队、机关、团体工作人員的穿衣吃飯都成了問題。在这种情况下，边区政府为了筹集必需的抗战經費，除普遍开展生产运动，发展人民經济和公营經济以力求自給自足以外，也就不得不对那些已經具有負担能力的工商业者征收一点税，讓他們能够尽一些应尽的义务。这就是1941年开征营业税的客观原因。

营业税建制时，首先由边区政府于1941年1月公布了"营业税暫行条例"，作为征税的准則。但創办之初，有些办法規定尚不够完善，因此同年8月在边区税务局長联席会議上进行了討論修改，經边区参議会审議，由政府公布于10月1日实行。在这个修正条例中，主要內容包括有固定工商业营业税、临时貿易税、烟酒牌照税、牲畜买卖手續費四种。凡在边区境內的工商业，不論公营私营，新張旧設，都同样要履行納税义务；对合作企业給以减半征收的优待。固定工商业营业税是按各商号每年的純收益額，照累进原則每半年計算征收一次。純收益額以400元为起征点（400元以下免征），最高累进到6万元为止。税率最低为2%，最高为20%。从这一規定来看，它和現行的所得税很接近，而和現行的营业税不相同。临时貿易税則是按每批的交易額一次計算征收，也是采用累进的办法，起征点为100元（100元以下免征），最高累进点也到6万元为止。税率最低2%，而最高則为30%。至于烟酒牌照税一般是定額征收；牲畜买卖手續費，只在买卖过程中从价向买主征收5%。这就是营业税創始阶段的大概情形。

边区的营业税是随着經济情况的发展而不断进行改进的。这个条例在1942年8月和1944年7月又先后經过了兩次的修改。就1944年7月1日公布的修正条例来看：在征税范圍方面，除仍旧包括固定工商业营业税和临时营业税（即临时貿易税）外，另增列了粮食买卖手續費（由卖主按3%从量繳納实物）；但烟酒牌照税則未再列入，并將牲畜买卖手續費改称为牲畜买卖税。同时在施行細則中規定把牲畜买卖税和粮食买卖手續費暫划为地方財政收入，仍由税务局負責經征。在税率方面，重大的改变是將临时营业税的累进税率改为比例税率，按商品的性質和来源分别按8‰、10‰和100‰計征。而起征点亦暫时改訂为5万元。至于固定工商业营业税税率的修訂，由于手头这份修正条例缺少税率的附表，有待繼續搜集資料后补充。另外規定純系供給性質的公营工厂及政府奬励发展的公私紡織、造紙、开矿、冶金等企业，經边区政府批准以后，可給以减免的照顧。营业税的征收方法，也由过去因干部不足，經驗缺乏，不得不暫时采用逐层分配的方法，改为在調查的基础上用民主評議的方法，使征收工作在当时条件下做到比較合理。

陕甘宁边区政府林伯渠主席在边区第二届参議会的报告中說："我們的税收原則是'統一累进'，一方面規定納税是全体人民的义务，另一方面又要使人民的負担公平合理。"（見1941年11月23—26日延安"解放日报"）根据以上說的营业税內容，它正是体現了这样的原則精神。所以边区的工商业者虽然从沒有捐税負担到有了捐税負担，虽然在征收过程中还有过缺点，但在負担的程度上是比較輕而合理的。一个商民曾这样說："我来延安做几年生意，前兩年沒有什么税，这兩年有了营业税，抗战时期，政府財政困难，应該征税。不过，說老实話，边区的税比外边少而且輕，这是在外边做过生意的人所眞正感到的。"（見1941年10月28日延安"解放日报"四版）这就眞实地反映了边区营业税的概貌。

由于边区的营业税取之合理，用之得当，所以从1941年开征以后到抗日战爭胜利，税收数字一直是直綫上升，虽然它在全部税收中所占的比重不大，但它却表現了广大人民爱国和爱护边区的热情，对于促进抗战和革命力量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并为人民民主的税制奠定了基础。

从帮助农业社发展副业生产着手

——記先进工作者于哲江同志的先进事迹

徐德富

于哲江同志原来是山西省渾源县税务局监察股股长，去年5月間，由于精簡內勤充实基层，被下放到农村，負責一个区的征收工作。他所管的地区有檜林、韓村、蔡村、吳城、許村、張庄等11个乡，97个自然村，共有56个高級社，6个初級社，全区方圓約有110华里。在全县来說，这是一个經济上比較富裕，副业生产有一定基础的地区。在税收上，也是全县税收的重点区。但是，在1956年农业合作化高潮后，該区的税收数字反而下降了。这究竟是什么原因呢？于哲江同志非常納悶。

于哲江同志在实际工作中积极寻找关于这一个問題的正确答案，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劳动竞賽中对这个問題思索的更加深刻了。經过反复地研究分析之后，終于找出了原因：主要是因为在农业合作化之后，农业社原有的那些副业，由于建社时間不長，缺乏管理經驗，都还沒有抓起来，这就减少了税源，也就减少了收入。

于哲江同志发現了这个原因后，認为要想增加税收，必須协助农业社搞好副业生产，培养税源，从增产到增税。但是又考虑到帮助农业社发展副业生产，过去沒有搞过，能否搞成沒有把握。可是他并沒有被困难吓倒。他冷靜地分析了工作上的有利条件：第一，农业合作化之后，中央号召农业社要开展多种經营，保証90%以上的社員增加收入，因此这一工作一定能够得到当地党政領导的支持；第二，有些农业社原来經营副业就有較好的基础，只是由于建社时間不長，沒有抓紧，如果現在对他們进行具体帮助，講清道理，一定会得到他們的欢迎。因此，只要自己能够与群众取得密切联系，与同志們多加研究，不怕困难，积极想办法，就一定能够成功。他第一步就与乡社領导干部說明开展副业生产对国家、对合作社、对社員的好处，并提出具体做法，經乡党政领导考虑后，認为很好，允許給予有力的支持，并在乡干部会議上进行布置，这样就加强了他工作的信心。第二步他和各社社干部进行研究。开始研究时，部分社干部还对开展多种經营的好处認識不足，認为建社不久，管理水平低，缺乏領导經驗，怕弄成“攤子大、底子空”，同时資金、銷路一时也不易解决，会弄成費工多，得利少，因而思想上有顧虑。于哲江同志用算細帳的方法和社干部具体进行分析。比如蔡村社全社有31个柳編工人，11个席編工人，如果从1956年10月份开始副业生产，到1957年7月份，10个月的时間，估計可以生产葦席和柳編价值10,850元，除去葦子和柳条的成本4,411元，社內可以增加副业收入6,439元，这对农业社来說是一笔不小的收入。至于缺乏管理經驗，于哲江同志表示願意积极协助。經过这样反复地分析，社干部終于搞通了思想，接受了建議。

为了在开展初期积累些經驗，于哲江同志在工作中采取了在本管区內普遍联系开展、重点协助試办的方法，确定先以在农业合作化以前有搞副业习慣和基础的海村、蔡村、嶢村、武村、下韓村为重点村，先行試办。如蔡村社本来有葦子，又有席匠，但社內不拿葦子打葦席，而情願出售葦子，請席匠到社外找零活干；海村、嶢村社有好多社員系柳匠，冬季閑着，海村社內的膠皮車也閑着沒用，但仅七、八里远的国营乔家湾煤矿則因运輸力缺乏，不能將基建材料及时运到而影响了基本建設。于哲江同志一面积极与有关部門联系挂鈎，一面也具体帮助解决資金和銷路問題。如从信用社帮助蔡村社貸款3,738元，与县供銷社生产資料經理部訂立了产品銷售合同，解决了銷路問題。这样，該社就在于哲江同志的帮助下，按照原来的規划开始了副业生产，社員和干部一致感到高兴和滿意，并表示还願意开展和扩大其他的副业。在此基础上，于哲江同志又与乡社干部研究，考虑到在合作化前，蔡村还有經营煤炭設立煤站的經驗和习慣，历年来大仁县等地的群众到煤窑拉炭，因买炭的人多，連住几日才能买到，而蔡村离煤窑仅5里地，且系交通要道，很有条件，同时这个村子也大，劳动力也

多，全村有手推車30輛，膠皮車2輛，鉄輪車7輛，將全村的劳力和車輛具体进行規划，决定成立炭站。从去年10月到今年3月，前后5个月的时間，計划經营炭510万斤，总值29,580元，炭站的純收入不算，仅这些炭的运費即可收入6,630元，直接的增加了社員的收入和国家税收。

于哲江同志在取得这一成績之后，总結了經驗，又帮助好几个农业社扩大了副业經营，协助海村社与乔家湾煤窑訂立了运輸合同，从去年10月到今年3月，共5个月的时間可以增加运輸收入3,100元，又协助該社將原有36个铆匠組織了一个副业小組，截至今年3月預計收入5,099元。

于哲江同志协助农业社开展副业經营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其中最主要的一点是善于和农村中心工作密切結合起来，这样就容易获得乡、社干部的积极支持。如去年統購油粮改由油脂公司統購葫油，于哲江同志就配合这一措施，大力协助农业社开油坊，有的社原有油坊基础，但嫌麻煩，不願經营，經他动員說明經营油坊的好处后也开了；有的社虽然有条件，而且也有需要，但沒有基础，連油榨也沒有，于哲江同志又积极地协助农业社新买了油榨，使那些社也很快的开了榨。截至去年11月，共計在所管区內已有22个油榨开了榨，这不但直接的使农业社开展了多种經营，增加了收入，更重要的是能按时完成国家統購葫油的任务，而且也直接增加了税收。

由于于哲江同志热爱自己的工作，在实际工作中依靠領导，团結同志，遇事和群众多商量，因而挖掘了税源潜力，积极培养和組織了税源，从而增加了收入，为国家积累了更多的建設資金，所以他曾連續兩次出席了全县召开的財貿系統的先进工作者会議，并荣获一等先进工作者的光荣称号。

對利潤監交工作職責中監督檢查方面的幾點認識

徐鳴皋

監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临时規定中，規定了監交机关监督檢查方面的职責，現在我根据具体执行的情况，提出几点認識：

一、在利潤监交工作执行过程中，要监督企业按期足額解交，首先要檢查了解企业交款計划的执行情况。一般說来，我們是根据上級发下的收入委托書（或者在收入委托書未下达前，根据企业自編草案）来进行按期监督足額解交的。但如果企业未能按期解交，或每期解交不足，就必然要了解利潤实际上是否已完成計划及究竟有无款項可以解交等兩方面。要了解企业是否完成利潤計划，可根据季度財务收支計划的工业生产利潤（亏損）及税金計划表，与季度結算的銷售利潤（亏損）明細表，进行比較分析。例如某某企业某某产品一季度計划銷售單价107元，計划銷售單位成本84.50元，計划銷售單位税金11.77元，計划銷售單位利潤10.73元，計划銷售数量1,800件，共計計划利潤19,314元。而一季度执行結算的結果，是实际銷售單价110元，銷售單位成本91.30元，銷售單位税金12.10元，銷售單位利潤6.60元，实际銷售数量1,560件，共計实际利潤10,296元，比原計划利潤差9,018元。現分析其未能完成計划原因：

（1）价格因素	110.00元－	107.00元＝3.00元	（增　值）	3.00元×1,560件＝（＋）4,680.00元
（2）成本因素	91.30元－	84.50元＝6.80元	（增加成本）	6.80元×1,560件＝（－）10,608.00元
（3）税金因素	12.10元－	11.77元＝0.33元	（增　税）	0.33元×1,560件＝（－）　514.80元
（4）数量因素	1,800.00件－1,560.00件＝240 件		（减　产）	10.73元×　240件＝（－）2,575.20元

总計（－）9,018.00元

通过上項分析，就可以知道利潤較計划降低9,018元，系由銷售价格虽然多收入4,680元，成本增加10,608元，税金增加514.80元，数量較計划少銷售240件等四个原因所造成。然后根据四个原因，再进一步分析：（一）价格因素，是否系上級規定价格有調整变动所致。（二）成本因素，可考虑几个主要方面：

①各項用料，有否超过定額；②劳动生产率，有无达到計划标准；③一般費用（即車間經費、企业管理費）有无因产量不足而費用不变的情况。（三）税金因素，有无税目税率变动及因售价調整，而税金按比例上升等因素。（四）数量因素，了解銷售数量降低的客观情况及有无質量不合标准而影响銷售的情况。这样分析后，就可找到利潤未完成計划的基本原因，从而了解未能完成交款計划的道理。在监交情况报告中，就应据以詳述，及时将情况反映給上級和有关部門。但另一方面，有些企业虽未完成計划利潤，而有流动資金可以交納。也有虽完成計划利潤，而无流动資金交款的。对这种情况，就必須从企业实际有无款項可交进行了解，檢查能否交款。首先，可以从是否因流动資金实有額不足，而移用了已产生的利潤。这可以通过某季度的資产負債表来进行查核。先用下式求出期初流动資金实有額。

負債方甲类自有資金来源期初合計数
＋定額負債欄定額数
－資产方固定及周轉外資产期初合計数
－应交利潤期初数
－应交固定資产变价收入期初数

某季期初自有及視同自有流动資金实有額

再以某季定額流动資金計划数进行比較，如果实有額确屬少于定額流动資金很多，而上級亦未弥补流动資金的不足，因此不得不移用已实現的利潤，否則立刻会影响生产。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应督促企业尽力設法將計划利潤未交部分上交外，就应及时向主管單位反映情况，以便及时解决流动資金困难，而免利潤拖交，也便于財政部門早日核发結算清算通知，办清手續。反之，假使企业实有額超过流动資金計划定額很多，而有些企业并未將多余的及时上交，那末对企业計划利潤未交部分，更应及时督促补交。

其次，可以从銀行結算戶存款及应收款項有多少，来督促补交。通过这样监督檢查，一方面使监交工作做到心中有数，应催的及时催解入庫，一时确屬无法解交的，亦可及时向主管部門反映情况，使主管部門加以考虑，解决困难。而另一方面就可保証利潤上交的足額与及时，亦必然的加强了企业对上交任务的責任感，发揮了监交工作应有的作用。

二、对监督企业补交超计划利潤方面，根据实踐，可通过季度資产負債表来結算。其結算公式：

負債方的利潤
－資产方企业奖励金提成
－資产方社会主义竞賽奖励金提成
－資产方交預算利潤

应交超計划利潤

因此，在每季度終了后，对超計划利潤的上交，就可督促企业在結算后补交。此外，对超計划的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資产变价收入，亦可这样檢查了解：①对基本折旧基金，除按季度收入委托書，按期监督解交外，在季度終了后可根据折旧基金帳戶了解。在折旧基金帳戶貸方为全部累計已提折旧基金，扣除借方已轉入大修理折旧基金后的余額，即为应交基本折旧基金。將应交基本折旧基金再减已解交基本折旧基金后的余額，即为应交超計划部分，在季度資产負債表上，即將資产方解交基本折旧基金与負債方应交基本折旧基金的差額軋算，即为超計划应交数。②对固定資产变价收入，在季度終了后，可通过固定資产清理帳戶进行了解。根据該帳戶貸方有关記載过失人賠偿款，保險賠偿收入，殘料变价收入，作价入庫收入，减去借方記載有关清理費用后的淨額，即为应交固定資产变价收入。如果过去已照計划解交外，那末只要將应交全額减去已交計划数，即为超計划变价收入。

上述超計划的补交問題，最近在实际工作中有以下的体会，例如：××企业1956年的决算根据資产負債表，軋算超計划利潤：

負債方利潤	372,803.53元
－資产方交預算利潤	285,672.24元
－資产方企业奖励金提成	38,066.19元
－定息（因有私股并入）	13,406.24元
超計划利潤未入庫部分	35,658.86元

現在通过核算后，該企业已分别在3月份分期交清。

在应交基本折旧基金方面，亦是比照上述折旧有关公式，查明1956年尚有超計划利潤5,750.35元未曾入庫。但在未核算前，原来該企业認为已解交。通过資料檢查，就发現这問題，得以及时补交入庫。同时亦促使企业加强今后注意。另外对固定資产变价收入，通过固定資产清理帳戶的檢查，发現該帳戶到年底尚未結轉，而变价收入有200元亦未轉出上交，在发現后才补交入庫。因此对超計划利潤等的监督补交，亦必須在核实資料基础上进行，才能及时足額补繳入庫。

上述在执行监交工作中监督檢查补交方面的几点認識，是否有当，請同志們指正。

无锡市手工业合作組織拥护納税的新規定

求　真

财政部在本年2月4日发布了“关于修訂‘手工业合作組織交納工商业税暫行办法’若干条款的通知”，税务总局根据通知，对若干具体問題，提出处理意見以后（見本刊本年第5期），无錫市税务局即会同当地有关部門进行宣傳并貫彻执行，該市各种手工业合作組織反映良好，并表示要进一步搞好生产經营，为消費者服务。

該市現有的各种手工业合作組織，絕大部分是在去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成立起来的。它們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扶植下，受到了国营工业、商业、供銷合作社、銀行以及財政等部門在供应原料、推銷产品、指导技术、貸款扶助和减免税收等多方面的照顧，并經过本身的积极改善經营管理，扩大生产，因而发展是很快的。但是由于在合作化高潮中，对保存和发揚部分手工业者生产經营的特点考虑不足，因而也出現了一些盲目追求大社和过度集中的偏向。如該市的木梳印盒生产合作社，在經营业务上根本沒有协作关系，也組織在一起。倘鞋社曾把流动串乡的倘鞋手工业者組織起来，在郊区的集鎮上設立一个門市部，停止了流动串乡的經营方式，結果使农民很感不便。茅篷篩篇生产合作社，在經营的业务上本来也是沒有协作关系的，去年3月成立后，設立了四个門市部，在經营业务上仍然分开，这样使居民和船民要修理旧的和定做新的东西搞不清要到哪个門市部。有时乡下进城的农民到茅篷篩篇生产合作社門市部專买篩篇，可是这个門市部是專門定做和修理茅篷的，結果沒有买到。

手工业管理部門看到了这一点，决定采取措施，根据各个不同行业的生产經营特点，按照大社、小社、小組同时存在的原則进行調整。使过度集中的社适当地划分开来，不宜集中的手工业，仍然分散經营，以适应广大消費者的需要。由于財政部新的規定把1955年11月1日发布的“手工业合作組織交納工商业税暫行办法”的若干条款，作了相应的修改，这就有利于发展生产和对手工业的改造安排。

首先，在調整組織方面，由于新的規定采取了对手工业生产小組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給予同样的减税优待，并規定手工业生产小組改組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后，不再重新給予减税优待，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組优待期限已滿，个别經营仍有困难的，还可以酌情給予一定期限的减税照顧。这样，許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自願提出根据居民的需要設立門市部或服务点。如木器业圓作生产合作社，專做居民日常需用的家俱，鍋盖、洗衣盆、水桶等，共有三个社和四个門市部在中心地帶，而在市郊的居民区連一个門市部也沒有，今年3月，在东門又新設立了一个門市部，專門配备二、三个社員，为居民定做或修理木器和出售成品，附近群众感到滿意。印花生产合作社，原来只是一个印花生产小組，高潮中吸收了其他分散經营的印花手工业者，成立了一个社和兩个門市部，使居民自料印花感到不便，今年3月又自願分开，在各区都設立了服务点。

其次，由于新的規定，对手工业合作組織之間由上級联社批准，并向税务机关事前备案的，相互調撥原材料可以免納营业税，因而也便利了相互調剂原料，以发展生产，更好地为滿足人民的需要服务。如刀剪生产合作社，在去年八、九月間，有一批打剪刀已不能应用的鉄，而船釘第二生产合作社有一批适合打剪刀的鉄，这样相互交換就納了税；而今年3月，刀剪生产合作社有一批好鉄，如果用来打剪刀，成本較高，鉄业生产合作社有一批能打剪刀的鉄，結果經五金建筑联合社同意交換后使用，沒有納税。刀剪社会計陈宗貴說：“这样便利多了，原料也能做到合理使用。”

第三，新的規定在对手工业合作組織計算所得税时，也采取了簡化办法，避免了不少过去在計算所得税时发生的問題。如“附加工資”，过去税局要分析实际工資的性質，剔除有許多不应按实际工資总額提取附加工資的部分，而現在只要根据手工业合作組織主管單位所規定的会計制度办理，使企业計税方便，帳务处理順利。制帽社会計曹潤身說：“以前有許多开支，上級社規定在这个科目处理，税局查帳时說不能在这个科目內列支，結果轉进轉出，不但容易出錯，而且也多增加了不少調节分录，現在税局要求和上級社規定的会計制度一致，既簡化，又省事。”

新 書 預 告

1955年中央財政法規汇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編

本書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財政部所发布的財政法規和財政部同其他机关会衙发布的有关財政法規。主要內容有預算、經济建設財务、行政財务、文教社会財务、稅务、农业稅、公債、企业会計制度、其他等类。可供全国財政經济机关、財經干部和財經院校、图書館、資料室等参考。（六月出版）

工业企业凭單日記帳格式及其应用細則

苏联財政部制定
电力工业部
第二机械工业部合譯

这本記帳格式及应用細則系苏联財政部总結了历年来工业企业推行凭單日記帳核算形式的經驗，并根据1955年1月1日起实行的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划制定的。它較旧有的格式更科学地严密帳簿組織和合理地明細分类核算。可作我国財經院校师生和工业企业財务会計工作人員进一步学习苏联凭單日記帳核算形式的参考資料。（本月出版）

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划及会計报表格式的問題解答汇編

財政部会計制度司編

財政部頒布的“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划”（包括1957年补充規定）和“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会計报表格式和說明”，执行以来，基本上滿足了国营工业企业进行会計核算和編制会計报表的需要，但由于这兩个制度是按照国营工业企业的一般情况制定的，对于某些具体問題不能作出詳細的規定，因而在实际执行中发生了一些問題。这本書就是財政部会計制度司根据各方面的要求，把他們对一些具体問題的解答加以整理、补充、汇編起来的。主要內容包括：固定資产、固定資产大修理、材料、工資、生产費用……等类帳戶的会計处理以及会計报表的編制問題。本書是国营工业企业会計工作人員的重要的参考手冊，对于計划、統計、財务工作人員以及財經院校会計教学上也有参考价值。（六月出版）

扩大征求第三季度訂户

現在各地邮局正在征求1957年第三季度期刊訂戶，希讀者从速到当地邮局办理預訂手續。

財 政 （月刊）每月5日出版 定价每冊0.22元

本刊的主要任务是宣傳財政方針，政策，交流財政工作經驗，进行財政理論和实际工作問題的研究，提供干部学习資料；并适当选擇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一些財政理論、政策和工作經驗的文章。它是帮助广大財政干部和財务工作人員提高財政理論、政策和业务水平的刊物，也是大家学习和研究討論財政工作的园地。

人民稅務 （半月刊）每月4.19日出版 定价每冊0.12元

本刊的任务是傳布国家稅政法令，宣傳稅收政策，解答稅务問題，研究稅收理論，交流稅收工作經驗，报道稅务工作情况，帮助国营企业、合作社、公私合营企业、私营工商业及其他納稅人做好納稅工作，提高稅收工作人員的政策、理論和业务水平。

工業會計 （月刊）每月22日出版 定价每冊0.22元

本刊內容着重介紹現行各种会計法令、制度的內容，研究討論会計核算的理論和方法，介紹苏联和其他国家的会計先进經驗，交流会計工作的情况和經驗。

本刊的主要对象是工业企业和企业建設單位的会計、財务、計划人員，財經学院和財务、会計專业学校的教学人員和学員。

財政出版社出版 北京邮局总发行